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0 年 11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教師，提昇教學、產研、輔導及服務之績效，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績優教師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。
- 第三條 本校績優教師之類別為教學、產研、輔導及服務等四項。
- 第四條 績優教師就當學年度全校教師評鑑成績，在教學、產研、輔導及服務各分項未加權原始成績前 15 名者列為績優教師候選人，惟輔導績優成績應採計績優班級導師考核成績權重 50%，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各類績優教師名額以12名為限。
- 第六條 獲選績優教師者，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獲選教學績優教師依本校改進教學辦法發予獎勵金，所需經費由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列，若經費不足時，得調整獎勵金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